

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张洪斌，作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秉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原则，忠实、勤勉、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，勤勉尽责履职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张洪斌，男，1970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，教授。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就职于安徽省医药设计院，任助理工程师；1998 年 5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合肥工业大学化工学院，任讲师；2003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合肥工业大学化工学院，任副教授；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合肥工业大学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，任教授；201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合肥工业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，任教授。202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，0 次股东会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，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	本年度应	现场出席	以通讯方	委托出席	缺席董	是否连续	出席股东会

	出席董事会次数	董事会次数	式出席董事会次数	董事会次数	事会次数	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	次数
张洪斌	4	2	2	0	0	否	0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坚持勤勉尽责、独立客观原则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、审慎的审阅与分析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，与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。经审慎判断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决策过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各项议案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本人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，亦无反对或弃权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任职期间，严格遵循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，勤勉尽责、审慎履职，充分发挥专业能力与履职经验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、内控体系健全完善，切实履行了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应尽的责任与义务。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提名委员会		审计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战略委员会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1	1	4	4	1	1	0	0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议案进行审议，认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就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总监人选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同时，认真审议了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工作计划、工作报告等内容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虽未召开会议，但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战略发展、经营状况及行业趋势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、认真履职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但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履职，对涉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，公司积极配合提供履职所需资料，为独立董事科学、客观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就审计工作安排、年度审计重点及工作进展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，主动问询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问题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利用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走访。同时，通过电话、邮件等通讯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重点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核查，并通过不定期实地考察，及时获悉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同时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媒体报道，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

1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持续与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保持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及执行、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建立与运行等情况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与潜在风险，认真查阅相关资料，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充分发表专业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3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，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均仔细审阅，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，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与本人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，定期通报公司经营运行情况，及时提供所需的备查资料，并支持、配合本人开展各项履职工作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形。

（八）培训和学习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主动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，重点加强对上市公司治理、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规定的理解，积极参加公司各项会议，熟悉公司治理与运作要求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科学决策、风险防控提出意见建议，助力公司规范、稳健发展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工作，同意聘任冉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。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经核查，冉静女士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且具备胜任财务总监岗位所必需的能力，具有被提名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资格。

3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，同意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同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陶春蕾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周燕女士、许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冉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侯海琨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1、2025 年度任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

2、2025 年度任期内，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3、2025 年度任期内，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治

理运作情况，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与专业判断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期内的履职情况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与配合。

特此报告。

述职人：张洪斌

2026 年 4 月 23 日